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TECK ZHEN (中文名：陳德政，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官朝永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73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TECK ZHEN (陳德政)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證人即告訴人徐嘉華於警詢中之證述，就被告TAN TECK ZHEN (中文名：陳德政) 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應無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上開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

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就被告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有關證人即告訴人證述之證據能力之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又本案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TAN TECK ZHEN(中文姓名：陳德政)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應補充為「TAN TECK ZHEN(中文姓名：陳德政)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叶家豪』、『那個女人』之人」，應補充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叶家豪』、『那個女人』、『2號』之人」。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所載「即配合警員與『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約」，應補充為「即配合警員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服人員相約」。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6行所載「並出示偽造之收據（蓋有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溫宇柏』印文1枚）」，應補充為「並出示偽造之收據、操作契約書（蓋有如本判決書附表編號3至5「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所載「足生損害於徐嘉華」，應補充為「足生損害於徐嘉華及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六)、證據部分補充：現場及證物照片、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
02 更登記表（見偵卷第32至33、66至67頁）、被告於本院聲請
03 羈押訊問、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09 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
10 物，偽造如附表編號3至5「備註」欄所示「溫宇柏」、「詠
11 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收據、操作
12 契約書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叶家
15 豪」、「那個女人」、「2號」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本案
16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迄於113年10月
19 26日遭警當場逮捕時止，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屬行為之
20 繼續，為繼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21 (四)、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
22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4 (五)、刑之減輕部分：

25 1.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實行
26 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
27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9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
30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31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被告

01 既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未遂罪，且尚未獲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問題（詳後述
03 沒收部分），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5 3.至於被告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於偵查、
06 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罪，且尚未獲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
07 交問題，有如前述，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8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
09 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
10 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仍應於依
11 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
12 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於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
13 明。

14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循合法途徑賺取金錢，
15 竟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16 作，而參與本案犯行，欲詐取告訴人財物及後續洗錢犯行，
17 雖幸未造成告訴人實際損失財物，然已助長詐欺犯罪盛行，
18 並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9 或求取原諒，所為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年紀尚輕，且犯後
20 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亦符合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1 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情狀；參以
2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碩士班在學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
23 態、在新加坡當廚師之工作收入、與家人同住馬來西亞、通
24 勤至新加坡上班、需提供家庭生活開銷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5 （見本院卷第75頁）；暨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角色地位及分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長短、有無
27 獲利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1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智慧型手機1支，係供被告作為本案犯罪聯繫之用；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偽造收據、空白收據、操作契約書，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54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收據、空白收據、操作契約書上所偽造如附表編號3至5「備註」欄所示之印文，既屬上開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等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溫宇柏」印章1個，係偽造之印章，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3張，係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付予被告，欲持以作為實施詐欺犯罪所使用之工具，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54至55頁），既為被告所持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伊沒有獲得任何報酬、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難認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於113年10月23日以旅遊名義來臺，此為被告供認在卷，復有卷附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列印資料、被告搭乘班機名單各1份可佐（見偵卷第34頁；本院卷第83至88頁），在我國無其他合法居留事由，其來臺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在我國境內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其所為已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審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被告不應在我國繼續居留，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翊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押物品一覽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是否沒收	備註
1	工作證	3張	應沒收	
2	刻有「溫宇柏」印章	1顆	應沒收	
3	收據	1張	應沒收	左列收據上： (1)「辦理人」欄蓋用而偽造「溫宇柏」之印

				文1枚。 (2)「公司收訖專用章」欄蓋用而偽造「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橢圓形戳章印文1枚 (3)「公司收據專用章」欄蓋用而偽造「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4	空白收據	1張	應沒收	左列收據上： (1)「辦理人」欄蓋用而偽造「溫宇柏」之印文1枚。 (2)「公司收訖專用章」欄蓋用而偽造「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橢圓形戳章印文1枚 (3)「公司收據專用章」欄蓋用而偽造「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5	未出示之操作契約書	2張	應沒收	其上： (1)「甲方代表人」欄蓋用而偽造不詳印文各1枚（共2枚） (2)「甲方簽章」欄蓋用而偽造「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共2枚） (3)「甲方簽章」欄蓋用而偽造「賴正道」之印文各1枚（共2枚）
6	蘋果廠牌、Iphone 13 Pro型號之智慧型手機（含門號+000 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1支	應沒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354號

被 告 TAN TECK ZHEN (馬來西亞籍)

男 22歲 (民國91【西元2002】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新竹市○○區○○路00號 (603房)

(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AN TECK ZHEN(中文姓名：陳德政)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叶家豪」、「那個女人」之人，及其上游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從事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陳德政與「叶家豪」、「那個女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間，以LINE暱稱「陳慧燕1」向徐嘉華佯稱：可帶其投資獲利等語，因徐嘉華知悉為詐騙手法，即配合警員與「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約於113年10月26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陳德政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上開地點，並出示偽造之收據（蓋有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溫宇柏」印文1枚）予代替徐嘉華前來交付款項之警員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徐嘉華，俟陳德政欲收款之際，警員當場表明身分逮捕陳德政，始未生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並扣得手機(iPhone 13 Pro)1支、工作證

3張、印章1個、收據2張、操作契約書2份。

二、案經徐嘉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德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出示偽造之收據，欲向喬裝為客戶之員警收取50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徐嘉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及其配合警方逮捕被告之過程。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陳慧燕1」、「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扣案手機內之翻拍照片、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使用假名溫宇柏，且交付員警收據上之印章與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大章不同，上開收據核屬偽造之事實。

二、論罪及沒收：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二)被告與「叶家豪」、「那個女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2 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3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7 (五)扣案被告所有之智慧型手機1支，係被告所持用以聯繫本案
08 詐欺集團上游，係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工作證3張、收據(空白)
10 1張、操作契約書2份，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
11 有，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載有收款日
12 期、金額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業已交付
13 予員警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
14 然扣案2張收據，其上均印有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
15 司」印文(4枚)、「溫宇柏」印文(2枚)，請與「溫宇柏」印
16 章1顆，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
17 收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鍾子萱